

河 南 省 科 学 技 术 厅

关于组织全省科技特派员开展救灾复产 科技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省直管县（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各科技特派员：

近段时间以来，我省出现大范围强降雨，造成了农业生产不同程度受灾。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引导和动员全省广大科技特派员主动作为，积极开展救灾复产科技服务活动，践行科技特派员的使命和担当，同时注意做好个人防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开展科技服务

（一）科学制定应急技术指导措施。各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各相关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科技特派员服务队要围绕全产业链、多学科，研究制定玉米、花生、杂粮、园艺蔬菜、花卉苗木、中药材、食用菌、畜禽等分类应急防汛减灾管理措施和技术指导意见，编制技术手册，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政府信息平台等渠道予以公告发布。

（二）积极开展线上和线下就近科技服务。全省各级科技特派员要立足抗灾夺丰收，千方百计减轻灾害损失，突出

强化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畜禽养殖防灾减灾、抢时补种改种等方面，充分利用网络直播平台、电话、微信、微博等手段，通过建立微信群、开通网络直播、开展视频培训、搭建网络服务平台等方式，加强与农户、脱贫村、合作社、科技企业等受援对象的密切联系，第一时间解决受援对象在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有条件的并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可赴灾区一线开展科技服务。期间相关图片、聊天记录、视频等资料留存，以备年度考核时采用。对涌现出的科技特派员先进典型，在科技特派员评先表彰时将予以优先考虑。

（三）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要为科技特派员创新开展科技服务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通过网络、电话、微信等方式，做好灾情期间本地科技需求的收集、整理、发布，并及时与科技特派员进行对接。

（四）鼓励星创天地、农业科技园区等农业科技服务平台载体，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和平台综合优势，开展职业技能、科技政策、创业孵化等专业培训，加强防灾减灾、灾后重建等方面科技指导服务、创业指导服务和产业发展服务。

二、注重提升服务成效

全省科技特派员救灾复产科技服务要围绕抓好农业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力争做到“三覆盖、四结合”，即有科技需求的受灾区全覆盖，受灾县、乡主导产业科技需求全覆盖，受

灾脱贫村、贫困户的技术需求全覆盖；与受灾区的救灾复产统一安排部署相结合，与县（市）创新引导计划等科技项目实施相结合，与科普传播基地科技培训相结合，与星创天地、农业科技园区等科技平台科技服务活动相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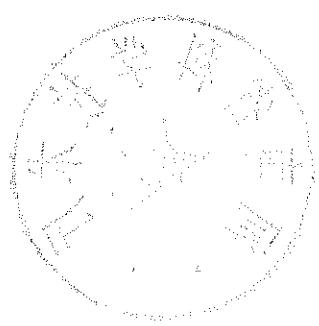
三、做好总结宣传工作

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及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作用，及时挖掘、总结和宣传在救灾复产服务期间中涌现出的科技特派员先进典型和模范事迹，并向省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和省科技厅推荐报送。

联系电话：农村处 0371-65952818

微信公众号投稿邮箱：hnskjtpy@163.com





E

2

B

Z